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idland IC&I Limited」更改為「Legend Upstar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更改為「鍍聯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idland IC&I Limited」更改為「Legend Upstar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更改為「鍍聯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登記於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工商物業及商舖物業代理服務、物業投資、借貸業務和證券投資。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佳地反映本集團不同主要業務、企業架構、戰略業務規劃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使本公司具有廣泛及更適當的企業定位及形象，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地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不會有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出新股票及本公司的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在聯交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惟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為「459」。

## 一般事項

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所用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盧展豪先生及黃耀銘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沙豹先生、何君達先生、黃宗光先生及李偉強先生。